

多瑪斯的思維方法與形上學

高凌霞*

一、動機

本人多年來研究多瑪斯 (Thomas Aquinas) 的思想，累積的資料也不少，但在研究時發現，有關多瑪斯著作的重要參考資料，即一般所稱的二手資料，有學術價值的幾乎都是外文，中文的著作大部分是介紹性的，較有深度而勉強可以作為學術研究資料的並不多，因此在這方面可以發展的空間相當大，這也是當時申請國科會專書寫作計劃的動機。

二、研究緣起

自從笛卡兒以來，思維方法成為哲學思考的重要因素；十九、二十世紀自然科學對思想的方法，有更嚴格的要求，當代的哲學思想深受其影響，方法更是哲學家必論之事。但方法不是一套呆板或一成不變的規則，只要遵守了，甚至盲目的遵守，就能產生效果。真正的方法必須由一系列的新發現，及對新發現的理解、領悟與綜合而構成。理解與領悟不是由規則形成，而是人之詢問精神所產生的結果。規則最多只能產生設計與法則，不能產生確實的知識。雖然方法並非一套規則，而且對新事實的發現、觀察與驗證超越了邏輯，但在運用時卻形成了邏輯。換言之，方法是由認知主體與其存在世界的辯證關係而產生。既然人有背景，知識亦然；背景含有文化、傳統與團體等因素，方法是在團體中才能發展，因此也受其影響，但新方法也影響團體；實在之多元，也促使各種不同方法之產生。本人因閱讀朗尼剛 (Bernard Lonergan) 的 *Verbum* 與 *Method in Theology*，發現他的方法源出多瑪斯，為了查證此一事實而進入這個領域，因此興起研究多瑪斯形上學之思維方法的念頭，恰好國科會有專書寫作計劃，故提出申請。

* 作者為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

三、內容介紹

本書內容有二個重點：(一)對多瑪斯而言，方法是認知之路，其起點為心智的動向，終點是認識對象；而心智與認知對象互動的過程就是方法；(二)心智是人存在的展現，而對象是十三世紀巴黎大學最關懷的議題。雖然中世紀並沒有將「科學知識」即理論知識分門別類，但當時爭論的問題多瑪斯必須區分神學與哲學及二者之方法。哲學亦即形上學，哲學對象是存有與存在者。本書所探討的就是多瑪斯如何建立形上學。以下的論述是本書內容的簡介。

多瑪斯的時代是中古世紀，這是基督宗教信仰接受希臘哲學挑戰的時期。西方基督宗教信仰接觸的第一個挑戰，是柏拉圖與新柏拉圖學派的思想。柏拉圖的思想本身是追求超越的善的觀念，而新柏拉圖的普羅丁(Plotinus)，其思想系統帶有奧秘的色彩，與基督宗教的思想融合並不困難。至奧斯定(Augustine)時期，這位奠定中古世紀思想的重要人物，以柏拉圖的語言說明神學，形成了當時基督宗教思想的傳統。來自中古世紀最大的挑戰，則是亞里斯多德的哲學，透過阿拉伯人的理解與詮釋引進了歐洲，其中某些問題，如世界之永恆、人靈魂之個別性與統一性，引起極大的爭論。多瑪斯生活的十三世紀，是爭論最激烈的時刻。當時的思想，按法國學者李貝拉(Alain de Libera)所說，分為大學之外的「非專業」神哲學知識，與大學之內的「專業」神哲學知識，即所謂的「士林哲學」(Scholasticism)。學者們接受了嚴格的思考訓練，他們治學的方法是詮釋、專論、專題討論、辯論，並以嚴格的邏輯三段演繹法，形成定義及建立論證，以構成科學知識。多瑪斯一生都在學院中渡過，同時也常應當時教宗的要求，反思某些信仰上極為敏感及棘手的問題，在這樣的背景與氛圍中，多瑪斯形成了他的思想。

中古世界的思想家皆為神學家，多瑪斯亦然，雖然如此，我們不能說中古時代沒有哲學。多瑪斯在詮釋亞里斯多德的思想體系時發現，亞里斯多德認為從變動之物質性宇宙，可以推論至其最後及第一原因，有時他稱之為神。但亞里斯多德之神，是不動的原動者，是毫無潛能之純實現，及完全脫離物質之實體。這最高的實體與變動的宇宙之間能有何種關係，則不得而知。多瑪斯欲從中建立理論，使神學成為古希臘與中世紀的「科學知識」，他必須辨別二者之不同，也必須探討二者之方法。對多瑪斯而言，神進入人之世界，與人建立關係，故他不能從物質世界之提升，而發現人認識的方

法。他反而必須從神精神體的領域裡發現思想的動向，從思想之動向而說明方法。人是神的肖像，是以理性為本性的個別實體，但是與身體結合的精神體，其認識不是一目了然的直觀，而是由推理過程而領悟。換言之，知識之形成是人之認識能力由潛能而實現，即其與生活世界中之事物產生互動關係的結果。認識能力的實現，一方面使得這個能力更為敏銳，另一方面也形成了知識。

中古世紀的哲學，是思想家追溯知識的根源。他們發現這根源是「真」(Truth)與「善」(Good)，而存在者之「單一」(One)乃其基礎，這二個觀念因與存在者具有同樣的普遍性質，超越一切概念，故稱為超越觀念(The Transcendentals)。中古世紀集大成之思想家為多瑪斯。他將理論知識分為二種：即科學知識與定義。科學知識之構成，是將經驗之事實，經三段演繹法的推證而成為證明的事實。推證的過程使心智從潛能而實現，其結果是知識之獲得，而知識開拓了心靈的視域；知識之累積使心智能力增強、更為敏銳，故多瑪斯稱科學知識為後天的「養成心智」(the habit of science)，是人認知的第二天性。第二種知識是認識事物之本性，並為之下定義，使人能回答這是什麼。十三世紀的學者塑造了一個特殊的名詞「什麼性」(quidditas 英文為 quiddity)，以表達事物之本性。

所以科學知識是由推證而產生，而推證是演繹的過程，從已知至未知。知識之根據是從已獲得之知識，追溯其形成之過程，至其「最初」，發現其為基本原理。因為這是我們理智推論之所止，此「最初」也就是「第一」，是第一原理。第一原理既然是最原始，就應是自明的原理。對多瑪斯而言，最基本的原理是：「二對立原理不能同時為真」。例如從存在者的觀點而言，一物不能同時是有又是無，這就是「不矛盾律」。至於個別事物之定義，其目的是表達人對個別事物的認識，追溯定義至其「最初」或「第一」，就是「存在者」(being)；如果無此概念，事物即不可知。人心智在使用存在者描述事物時，必須「加上」(addition)一些性質。換言之，對存在的事物加以限制，如時間與空間等因素，或使存在者內在之性質彰顯，這些性質其普通性應與存在者相同。可見，一切知識之根源是存在者，其性質是「真」，其效果是「善」。

既然知識是因心智與對象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形成，方法可以說是思想的路途，故中世紀的思想家稱方法為「路途」(via)。路途有起點與終點，起點

是認識主體之立場與動機，終點是欲獲得的知識。因為人是精神與身體結合而成的存在者，人的知識首先由物質世界開始，步步提升至最高存在者，萬有的最後原因。從最後原因理解效果時，卻是由上往下逐步添加因素，即國人所謂的上通與下達。故對多瑪斯而言，思想上通之路是「分析溯源法」(via resolutionis)，最重要的步驟是「肯定」(via positiva)、「否定」(via negativa)與「卓越」(via excellentia) (或稱為超越之路)；而下達之路則為「發現」(via inventiva)、「綜合」(via compositionis)、「論述」(via predicationis)。

多瑪斯又將科學知識按其對象分為三個等級：自然哲學、數學與神學，而多瑪斯之神學所指的即為形上學。三種不同等級的知識，有不同的方法，多瑪斯稱為：「推論」(rationaliter)、「訓練」(disciplinariter)與「領悟」(intellectualiter)。總之，多瑪斯之思維方法，即從已形成之知識，追溯至其「第一」或「起初」。在追溯時，認識能力必須「返回自身」，認識自己。對此過程所形成的理論，是哲學理論。多瑪斯的形上學，就是從已形成之知識追溯至其「第一」，而發現存在者是理智的「最初」，即理智活動已發未發時之狀態，就此而言，存在者最適合人之理智，因為這是人心靈首先知道、也是最清楚的概念。

方法既是思想的動向，是心靈認識對象的過程，形上學(多瑪斯所稱的神學)的研究對象，是從存有而探討存在者、其性質、原理與其存在的原因。十四世紀的古撒諾(Nicolas de Cusa)就重複了教父們的思想說，為何世界上有物存在而不是虛無？探討存在者所以存在的原因，也是存在者最根本的基礎。多瑪斯在探討存在時，特別強調實際的「存在者」(ens or being)，因其存在(esse or the act of to be)在實現時受其本質所限制，而成為具有如此本性的存在物。存在者與其存有，在實在界不可分，但因人之認識能力有限，在認識時必須分開。這是對存在者部分的認識，而人認識之完成，是重新發現存在者之實在性，將所認識之本質回歸實在界。故多瑪斯認為，事物最基本的因素是其存有，已實現之本質是完整的存在者，故存有是物之美善。

根據以上之說明，多瑪斯的思維方法，首先是分析溯源，即反思與分析心靈之認識活動，以理解心智如何發現存有。從反思發現，心靈在認識事物並形成定義時，必須將一切個別具體、特殊的因素，與其核心的意義分開。對存有而言，一切皆存有，因為存在者(ens)與其存有(esse)不可分開，故不能為之下定義。所以，心靈應從其分與合的活動(compositio)，將心靈所分開

的核心意義，重新與實際的存在者結合。

但當心靈欲表達存有時發現，心靈使用同一的名詞表達各種不同的事物，究竟其意義為何？思想動向之終點是知識之形成，而知識與人之論述是二而為一。欲理解名詞的意義，必須追溯至其意義之起初，亦即其原義，再按此第一而排列各意義之秩序。換言之，必須以類比的方式，建立對存有名詞的陳述與各種命題之間的關係。但人之語言表達思想，而思想是實在的反映，存有意義之類比，反映存在者之間之相似，而相似的原因，是因存在者出自共同的根源，各具其應有的美善，各按其本來之能力，分享絕對之美善。

據上所述，本書分三個部分說明多瑪斯的方法。第一部分陳述多瑪斯思想之淵源與立場，雖然是一般性的討論，卻是從當代對中世紀及多瑪斯思想的新發現出發而論述。第二部分探討多瑪斯之溯源分析法與存有之發現，及在分析心靈之認識活動時，如何發現認識活動本身之性質與其過程。這是本書的重點。第三部分則說明多瑪斯如何以其方法建立形上學。

此外，本書寫作過程中最大的困難，是資料的處理。本人因需要而蒐集的資料相當多，處理時發生一些困難。多瑪斯是十三世紀歐洲的思想家，距今將近八百年。語言、文化，尤其是思考方式，整個生活世界，與當代相去甚遠。第一階段的研究，是回到歷史上的多瑪斯，閱讀其文本以理解其思想。但多瑪斯的著作汗牛充棟，有的是詮釋或轉述他所理解的某哲學家或神學家的思想，而他獨創性的著作，除了少數的幾部「小品」外，其餘皆為神學著作。在研究時就必須辨別何者是多瑪斯本人創意性的思想，何者是在詮釋時，設法忠實轉述他人的思想。雖然如此，他的轉述方式也是獨具慧眼，能說出他人思想中最深刻的意義，所以必須仔細的推敲，並盡量回到拉丁文原典。這些因素使書寫的過程相當緩慢。本書寫作過程中的第二個困難，仍然與資料有關。研讀資料時，有的資料被認為不重要而擱置一邊，有的以不同的方式記錄，（本人仍然襲用老方法使用卡片）。在思考與推敲資料的過程中，所登記的資料，有的已經成為自己思想的一部分，因而忽略其出處；有時發現，所忽略的資料其實相當重要，只好多方面再度翻閱，以查明資料之來源。這些都是寫作經驗裡遇到的困難，而且，如果研究的對象與當代相隔約有八百年之久，其困難程度只會有增無減。

如上所言，本人研究多瑪斯的思想，有相當久的一段時間，對其思想略有所見。申請專書著作，對我而言，一方面是挑戰，一方面是教學的延續。

本人要感謝國科會給我機會接受這個挑戰，將本人的研究成果保留下來。本人認為，多瑪斯的思維方法，其重點是在人心靈認識時的動向，而不是呆板的遊戲規則，此亦即當代多瑪斯學者所強調的人之詢問精神。生活世界不同，人詢問的方向也有差異。一位生活在廿一世紀的思想家，因背景之不同，詢問的方法與十三世紀當然有異。但基本上，認識是存在的人展現其存在的方式。不論今日或大中華文化，理解人之存在及其存在的問題為何，其詢問的精神與方向正是如此。真正而正確地理解多瑪斯的思維方法，或許能對中國思想有所幫助。